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南平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阳投资")(曾用名:深圳市鑫阳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430,2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83%。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7月22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鑫阳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55,697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13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鑫阳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鑫阳投资	5%以下股东	7,430,217	3.2183%	IPO前取得:7,430,21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鑫阳投资	8,756,083	3.7925%	2020/8/14 - 2021/2/10	47.88-101.60	2020年7月24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鑫阳投资	不超过:955,697股	不超过:0.41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55,69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55,697股	2021/3/17 - 2021/6/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鑫阳投资承诺:

1、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本公司/本人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6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3)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信息披露: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承诺将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应上交至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鑫阳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鑫阳投资将根据市场具体情形实施上述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2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4日及2020年5月18日,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有效期内,审批相关业务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2020年8月27日、2020年11月23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分别购买了6,000万元和4,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2020-067)。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赎回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收到收益:122.087674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25,42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85%-3.95%	90天	2019.11.26-2020.2.24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85%-3.95%	90天	2019.11.26-2020.2.24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3.9%	180天	2019.11.26-2020.5.25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3.75%-3.85%	180天	2019.12.26-2020.6.23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30	1.35%-3.85%	91天	2020.1.10-2020.4.10	到期观察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下午发布的黄金价格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35%-3.85%	91天	2020.1.10-2020.4.10	到期观察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下午发布的黄金价格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35%-3.80%	90天	2020.2.24-2020.5.25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35%-3.80%	90天	2020.2.24-2020.5.25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35%或3.55%或3.75%	91天	2020.4.10-2020.7.10	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30	1.35%或3.55%或3.75%	91天	2020.4.10-2020.7.10	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320	1.65%或3.35%	360天	2020.5.25-2021.5.20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65%或3.35%	360天	2020.5.26-2021.5.21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40%或3.35%	180天	2020.5.26-2020.11.23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40%或3.40%	90天	2020.5.26-2020.8.24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50	1.35%-3.45%	92天	2020.5.27-2020.8.27	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	到期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35%或3.25%	90天	2020.6.24-2020.9.22	伦敦银行间美元一个月拆借利率(USD 1M LIBOR),当日伦敦时间上午11:00公布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100	1.75%-3.25%	365天	2020.7.13-2021.7.13	伦敦银行上午11点的美元3个月LIBOR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1.48%-3.50%	179天	2020.8.28-2021.2.23	欧元/美元(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USD Currency的值)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	1.48%-3.50%	179天	2020.8.28-2021.2.23	欧元/美元(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USD Currency的值)	到期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1.48%-3.50%	90天	2020.9.25-2020.12.24	欧元/美元(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USD Currency的值)	到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5%或3.05%或4.63%	90天	2020.11.24-2021.2.22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到期赎回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新兴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65%或3.65%或3.85%	91天	2020.12.28-2021.3.29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根据彭博页面"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EUR/USD定盘MID价格提供。	

三、备查文件

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1-01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2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天马路79号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A座210。

(3)会议召开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鲍林强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1,006,415,4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31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14,482,7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55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91,932,7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755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6,055,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2%;反对360,2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6,833,4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66%;反对360,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6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野、王为;

3、结论性意见:

华数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3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8日以通讯加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其中王文刚先生、陈结淼先生、张圣亮先生、蒋木跃先生、石江涛先生因为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大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②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③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42元/股(含),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7、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42元/股,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2,000万元			回购资金4,000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使用资金(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使用资金(万元)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085,776	0.71%	2,000	2,171,552	1.42%	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1,085,776	0.71%	2,000	2,171,552	1.42%	4,0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6)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4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42元/股(含)

●回购股份方式:采用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42元/股,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2,000万元			回购资金4,000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使用资金(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使用资金(万元)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085,776	0.71%	2,000	2,171,552	1.42%	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1,085,776	0.71%	2,000	2,171,552	1.42%	4,0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42元/股(含),该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18.42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下限1,085,776股和回购数量上限2,171,552股测算,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881,600	97.22	147,795,824	96.51	146,710,048	95.8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255,000	2.78	5,340,776	3.49	6,426,552	4.20
总股本	153,136,600	100.00	153,136,600	100.00	153,136,6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1.7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9亿元,流动资产7.89亿元,资产负债率18.71%。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4,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41%、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22%、占流动资产的5.07%。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42元/股的条件下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慧丽,高级管理人员李坊、许梦生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0年8月28日分别被授予限制性股票32万股、20万股、20万股,上述人员在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回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如下回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若公司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时间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6、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1-1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西北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矿业")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2日10时至2021年2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西北矿业持有本公司的8,228万股股票(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